

纪律行动声明

联交所对华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前称华夏视听教育集团）（股份代号：1981）一名前任董事的纪律行动

制裁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

向华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前称华夏视听教育集团）（**该公司**）前任董事：

严翔先生（前执行董事）

（下文简称**该董事**）

发出董事不适合性声明及谴责。

董事不适合性声明是指联交所认为，该董事不适合担任该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阶层职务。

实况概要

根据《上市规则》第 3.09C 及 3.20 条，该董事有责任(i)在上市科及 / 或上市委员会所进行的任何调查中给予合作；(ii)及时及坦白地答复向其提出的任何问题；及(iii)在不再出任董事的日期起计三年内向联交所提供其最新的联络资料，否则联交所向其纪录中的最后所知地址发出的任何文件 / 通知书均视为已送达董事本人。

.../2

作为调查（其中包括）该董事是否已履行《上市规则》的职责及责任的一部分，上市科向该董事发出调查及提醒信函，但联交所并没有收到该董事的任何实质回应。

上市委员会裁定的事项

上市委员会裁定以下事项：

- (1) 该董事违反了《上市规则》，未有配合上市科的调查。
- (2) 该董事未能履行《上市规则》下的责任的情况严重。

上市委员会提醒董事，在发行人不再于联交所上市或董事不再担任上市发行人的董事后，他们仍有责任按联交所的合理要求提供资料。

总结

上市委员会决定施加本纪律行动声明所载的制裁。

为免引起疑问，联交所确认上述制裁仅适用于该董事，而不涉及该公司或其任何其他过往或现任董事会成员。

香港，2024年12月12日